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I) 有關建議收購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及
- (II) 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411,800,000港元，並將以本公司向賣方及目標公司其餘股東配發及發行1,086,000,000股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方式償付，惟須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待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故該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下午3時27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411,800,000港元，並將以本公司向賣方及目標公司其餘股東配發及發行1,086,000,000股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方式償付，惟須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股權之其他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惟須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100%之股權。

代價

代價1,411,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1.3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086,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償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6%，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9%。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每股股份1.24港元之收市價，代價股份之市值為1,346,640,000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i)目標公司於其板塊之現有市場滲透率及領導地位；(ii)目標公司之財務前景潛力；(iii)可為本公司帶來之策略性配合及協同效益潛力；及(iv)下文所述的利潤保證，相當於市盈率6.3(即保證期內以保證利潤計之市盈率概約平均數)後，公平磋商協定。

每股代價股份 1.30 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1.24 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 4.8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11 港元，溢價約 17.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04 港元，溢價約 25.00%；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93 港元，溢價約 39.78%。

每股代價股份 1.30 港元之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計及股份之現行成交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滿意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4) 本公司收到由本公司及賣方共同指定中國律師就有關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及營運合乎所有相關的中國適用法律規定，以及買賣協議之合法性、可行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之中國法律意見(以本公司信納其格式及內容)；
- (5)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有關目標公司之營運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6) 從目標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至買賣協議之完成日，目標公司之營運、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 (7) (如有需要)目標公司按本公司要求完成股本重組；
- (8) 就建議收購已取得與之相關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許可證及認可。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豁免以上條件(2)、(4)及(5)。倘上文載列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據此作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惟任何已違反則除外。

完成

待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利潤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保證期」)，目標公司於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扣除任何特別或特殊項目前盈利不少於：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年」)人民幣70,0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年」)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年」)人民幣300,000,000元(統稱「保證利潤」)。

倘於有關保證期，目標公司於其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扣除任何特別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盈利(「實際盈利」)少於有關保證利潤(「差額」)，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並乘以6.3倍計算彌償予本公司(「補償」)。

上述之任何現金補償將由賣方於發出目標公司就保證期各年已簽署／認證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七日內支付。上述補償6.3倍約相當於保證期以保證利潤計之市盈率平均數。

代價股份之禁售限制

賣方承諾於下文所註明期間不會轉讓或出售代價股份，及如於以下期間屆滿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賣方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轉讓或出售不會導致出現造市情況。於禁售期內，代價股份將存入本公司指定以賣方或賣方代名人義開立之證券戶口。

倘有關保證期之實際盈利超逾有關保證利潤(「盈餘」)，獲解除禁售股份之計算方式為將盈餘除以保證期內之保證利潤總額，再乘以代價股份之總數1,086,000,000股(「獲解除禁售股份」)。

時間	禁售代價股份之數目
買賣協議日期後首六個月	所有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日期後的六個月及第一年保證利潤已達成或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相關補償後	760,200,000股代價股份 (即相當於所有代價股份之70%) 扣除第一年獲解除禁售股份(如有)
第二年保證利潤已達成或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相關補償後	434,400,000股代價股份 (即相當於所有代價股份之40%) 扣除第一年及／或第二年 獲解除禁售股份(如有)
第三年保證利潤已達成或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相關補償後	無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第一年及第二年之累計利潤相等於或超逾人民幣570,000,000元，概無代價股份須受禁售限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從本公告日至完成時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ii)完成後將發行合共1,086,000,000股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股東				
新華聯國際置地 有限公司(附註1)	1,757,450,743	54.79%	1,757,450,743	40.93%
新華聯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215,988,336	6.73%	215,988,336	5.03%
肖文慧	3,010,000	0.09%	3,010,000	0.07%
董事：				
吳光曙	3,000,000	0.09%	3,000,000	0.07%
賣方及目標公司				
其餘股東	—	—	1,086,000,000	25.29%
公眾股東	1,228,142,595	38.30%	1,228,142,595	28.61%
總計	<u>3,207,591,674</u>	<u>100.00%</u>	<u>4,293,591,674</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20)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代表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通過流動應用程式從事經營互聯網融資平台「你我金融」品牌，其為中國一個「點對點」(P2P)網上信貸市場，於中國通過互聯網平台配對借款人與貸款人，結合眾籌及眾擔保於貸款融資的元素，貸款金額一般為人民幣10,000元以下。受雲端技術及大數據所支持，網上平台促進資訊分享，加強社交網絡之間的緊密聯繫，讓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易於獲悉投資機遇，從而維持金融生態系統的健康發展。目標公司並無向借款人提供任何資金，但會就每宗成功交易收取按貸款人接獲的利息而計算之若干費用及佣金。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代表本公司，「你我金融」網上平台擁有超過6.46百萬名登記用戶。截至目前，超過1.6百萬名借款人成功自該平台借入款項，交易金額超過21億人民幣。本年度九個月期間的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228%。月活躍用戶達1.5百萬名。大部分投資者的年齡介乎20至39歲，合共佔資金提供者的70%。大部分借款人的年齡介乎20至29歲，佔借款人總數的61%。

賣方之資料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代表本公司，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互聯網融資及於互聯網之財務資訊分享平台。自二零一三年起，投資者提供之資金總額已合共達人民幣62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賣方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接獲一組投資者之額外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超過15,000名僱員。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重點為策略性投資於工業、科技及金融業，其致力成為一間結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資訊與溝通技術元素的公司，提升其業務之營運效益。其經營若干與目標公司相若之品牌，即中國「點對點」(P2P)網上信貸市場，旨在通過於中國經營互聯網平台提供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配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團貸網」品牌，該品牌為於中國提供互聯網融資服務之領先平台。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概述並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415	(12,439)	(54,362)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415	(12,439)	(54,362)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淨負債	(5,323)	(35,143)	(47,545)

建議收購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經營位於南韓及加拿大的房地產；(ii)開發及經營位於南韓濟州的綜合度假村、文化旅遊業務及博彩業務；及(iii)於中國根據本身的品牌生產及銷售中國白酒及葡萄酒。過去數月間，中國與南韓之政局形勢緊張，對南韓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故董事會尋求物色南韓以外之投資機遇以達至多元化發展及增長的目的(即澳洲)。

經考慮(i)建議收購預期可讓本集團擴展業務範疇，有利於本集團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遇，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ii)鑑於目標公司並無直接參與放款，但為借款人及貸款人提供配對服務及資訊分享平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並未被視為高風險；(iii)「點對點」(P2P)網上信貸市場及相關服務業之

增長潛力；(iv)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建議收購之代價，既可為建議收購提供足夠資金，同時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現金流出、負債或承擔，而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得以擴大，本集團之目前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故此可妥為保持；及(v)賣方提供利潤保證及補償機制，為本公司提供足夠保障，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由於建議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待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故該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下午3時27分起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生效或持續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
「本公司」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2)
「成交」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完成日」	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之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建議收購之代價為 1,411,800,000 港元，將以本公告所載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	按每股代價股份 1.30 港元將予發行列作繳足之 1,086,000,000 股新股份，將於完成時並按「代價」一節所列明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目標公司其餘股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惟須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	本公司及賣方就建議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派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持有目標公司95.38%之股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賦予先生。